天地往返的生命之舟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看点解析

6月17日，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院抓总研制的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发射成功，并与空间站完成自主快速交会对接。时隔五年，神舟载人飞船再次将航天员送入太空。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进行了怎样的优化升级？综合能力得到了哪些提升？

天地往返的生命之舟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是迄今为止我国研制标准最高，各方面指标要求最严格的载人航天器，是航天员实现天地往返的生命之舟。”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总体设计部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系统总体副主任设计师高旭说。

神舟十二号任务是神舟系列飞船首次执行空间站航天员往返运输任务。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总长度约9米，总重量约8吨，为推进舱、返回舱、轨道舱三舱结构。

轨道舱配备了航天员在轨生活支持设备、交会对接敏感器等关键设备，为自主快速交会对接做好充分准备。返回舱是飞船发射和返回过程中航天员所乘坐的舱段，是飞船的“大脑”。推进舱则装配推进系统、电源等设备，为飞船提供动力，并在飞行过程中进行姿态和轨道的控制。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完成与空间站核心舱对接后，航天员进入空间站组合体。待航天员本次飞行任务完成，飞船返回舱将航天员安全带回地面。

“神舟十二号是目前功能最完整的飞船，可以说，它已经完全实现载人航天工程立项之初载人飞船的研制目标。”高旭说。

四个“首次”令人瞩目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将创下多个国内首次的纪录。

——首次实施载人飞船自主快速交会对接。

在空间站不断调整姿态的配合下，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实现了发射后快速与空间站对接。高旭形容，神舟十二号就像是有着全自动驾驶功能的“超跑”，自主计算、判断到达目的地。

——首次实施绕飞空间站并与空间站径向交会。

在此次任务中，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的交会能力得到加强，具有更复杂的交会对接飞行模式，具备与空间站进行前向、后向、径向对接口对接和分离的功能，并计划在本次任务中首次开展绕飞空间站和径向交会试验。

——首次实现长期在轨停靠。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将实现在轨停靠3个月，为适应空间站复杂构型和姿态带来的复杂外热流条件，神舟团队对返回舱、推进发动机和贮箱等热控方案，船站并网供电方案进行了专项设计，使飞船具备了供电、热环境保障的适应性配套条件。

——首次具备从不同高度轨道返回着陆场的能力。

神舟团队对返回轨道进行了适应性设计，使载人飞船返回高度从固定值调整为相对范围，并改进返回算法，提高载人飞船返回适应性和可靠性。

“天地结合”保障飞船安全

在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飞行任务的任何阶段，都有保护航天员安全的预案和举措。

发射阶段，如果出现相关意外，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在其上部逃逸塔的帮助下，可以迅速地将航天员带离危险区，并依托降落伞实现安全着陆。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在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自动对接过程中，如果发生相对位置、相对姿态的测量控制设备故障，导致不能进行自动对接时，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可转由航天员手动控制飞船，通过摄像机图像，观察空间站对接十字靶标，进行人工对接。

停靠空间站期间，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也具备随时紧急撤离空间站，安全返回地球的能力。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配置了两套降落伞，飞船返回舱冲向地球表面时，当一套出现问题时，另一套降落伞可以随时顶上，起到减速缓冲的作用。

此外，神舟团队携带两艘飞船进场，由一艘飞船作为发射船的备份，是遇到突发情况时航天员的生命救援之舟。在前一发载人飞船发射时，后一发载人飞船在发射场待命，具备8.5天应急发射能力及太空救援的能力。

据新华社

教育部发布高招预警

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

本报讯（记者 任洁）一年一度的高考志愿填报马上开始。近期陆续有考生和家长反映，社会上有机构或个人通过互联网、电话、面询等方式，向考生和家长开展高校志愿填报指导活动并收取高额服务费，存在政策不准、信息不实、误导甚至诈骗等问题。教育部发出最新预警，提醒家长和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

教育部指出，目前没有任何招生考试机构、高校与社会机构或个人开展高考志愿填报指导的合作，切勿轻信所谓的“天价”志愿填报指导服务。各地教育部门、考试机构和高校将组织开展“加强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服务”专项行动，为广大考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指导服务。

在本次行动中，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会向考生提供近年来各高校在本地录取情况的参考材料，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各地教育部门普遍对基层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教师进行了培训，可以结合考生实际提供免费的志愿填报指导服务。各招生高校也会对拟报考本校的考生给予志愿填报的指导和建议。

6月22日-28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还将举办“2021年高考网上咨询周”活动，各招生高校将通过文字问答、视频直播两种方式为广大考生提供免费的志愿填报咨询服务。请考生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提供的信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合理填报。

根据“2021高考护航行动”安排，教育部已协调相关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点亮权威考试招生机构官网标识”专项行动，将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属地高校注册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百家号等在互联网上进行统一权威标识，便于广大考生和家长识别，获取权威的招生政策和服务信息。同时，各地教育部门正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予以严厉打击。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汇总了近年来一些虚假诈骗案例，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谨防上当受骗，具体案例如下：一是谎称有内部信息，夸大虚假宣传。某网站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能够“精准定位院校”“一分不浪费”等等。事实上，在每年高考工作中，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都会发布高考成绩统计情况和近年来各高校录取分数情况，市面上的机构或个人并不掌握任何特殊的内部信息，夸大宣传是这类网站和人员一贯招揽客户的手段。

二是谎称有内部人士，假冒专家身份。某咨询机构打出广告，称“与C9、985、211院校成功牵手”“著名部属高校权威志愿填报专家组成团队”。事实上，有关部门从未发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该机构一些所谓“高考志愿规划师”都是临时招募的社会人员，只经过几天培训就匆匆上岗，还有一部分“志愿填报专家”并没上过大学，按照总部培训过的“台词”给考生和家长辅导。家长购买这些机构的服务不仅花了冤枉钱，更是对孩子前途的不负责任。

三是谎称能精准指导，实则实施诈骗。有的“志愿填报辅导”APP和网站假借为考生“一对一”服务的名义，收取高额费用后，溜之大吉；有的伪造录取通知书，要求考生提前交学费；有的要求考生填写许多不必要的个人信息，或者发送带有木马的链接，造成个人隐私信息外泄。

“志愿填报在某种程度上说，不仅仅是选择下一个阶段4年、5年或者更长时间的学习方向，更在于选择未来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未来自己毕业后带着怎样的专业背景走入社会。”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李奕建议，家长和考生不要简单地把志愿填报承包或委托给别人，而是应深度细致地参与研究，一起完成人生的一次重要决策。

■新闻背景

飞上太空的中国航天员

自1992年载人航天工程启动以来，从神舟一号到神舟十二号，神舟飞船12次飞向太空；从2003年杨利伟首访太空到2021年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3位航天员顺利升空，我国共有12名航天员飞上太空。

杨利伟，中国进入太空第一人。2003年10月15日至16日，杨利伟搭乘神舟五号飞船，在轨飞行14圈，历时21小时23分，完成中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中国成为第三个能够独立开展载人航天活动的国家。

费俊龙，第一个把筋斗翻到太空的中国人。2005年10月12日，费俊龙、聂海胜乘坐神舟六号飞船顺利升空，开始了多人多天的太空生活。10月14日16时，费俊龙在飞船返回舱失重状态下连续做了数次前空翻，成为第一个把筋斗翻到太空的中国人。

聂海胜，神舟十二号飞行任务乘组指令长。2021年6月17日，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搭乘神舟十二号飞船顺利升空。这是聂海胜第三次进入太空，此前，他还执行过神舟六号和神舟十号载人飞行任务。

翟志刚，中国漫步太空第一人。2008年9月25日，航天员翟志刚与刘伯明、景海鹏，乘坐神舟七号飞船飞上太空。期间，翟志刚圆满完成中国人首次太空出舱活动。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掌握空间出舱活动技术的国家。

刘伯明，再叩苍穹的航天员。2021年6月17日，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乘坐神舟十二号飞船进入太空。这是刘伯明继2008年乘坐神舟七号飞船飞上太空后的第二次“太空之旅”。

景海鹏，三度飞天的航天员。景海鹏是我国首批航天员，有过3次太空之旅，包括神舟七号的两天20小时27分钟飞行、神舟九号的13天宇宙遨游和神舟十一号的33天中期驻留。

刘旺，神舟九号航天员。2012年6月24日，刘旺驾驶飞船与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顺利对接，这标志着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完整掌握空间交会对接技术的国家。

刘洋，中国首位飞向太空的女航天员。2012年6月，刘洋与景海鹏、刘旺乘坐神舟九号飞船，在太空飞行13天。她是我国选拔的第二批航天员中第一个执行飞行任务的航天员。

张晓光，神舟十号航天员。2013年6月，航天员张晓光与聂海胜、王亚平乘神舟十号，开启首次应用性太空飞行。

王亚平，中国首位“太空教师”。2013年6月20日。神舟十号女航天员王亚平在中国首个目标飞行器天宫一号上进行了面向全国青少年的太空授课活动，成为中国首位“太空教师”。

陈冬，在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工作生活了30天的航天员。2016年10月17日，航天员陈冬与景海鹏乘坐神舟十一号飞船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飞入太空。10月19日，神舟十一号与天宫二号顺利对接。两名航天员在天宫二号与神舟十一号组合体内工作生活了30天。

汤洪波，中国第12位飞向太空的航天员。2021年6月17日，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乘坐神舟十二号飞船顺利进入太空。这是汤洪波首次出征太空。 **据新华社**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校外培训风险提示

缴纳校外培训费用警惕三大套路

本报讯（记者 任洁）6月16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校外培训风险提示，提醒广大家长为孩子选择培训项目时要留意三大套路，避免上当受骗。如果遇到以上行为，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反映，以维护自身权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出，学期考试临近、暑假将至，广大家长为孩子选择培训项目、缴纳培训费用时要注意三大套路：套路一是虚假宣传诱导缴费，部分培训机构为招揽生源，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售卖课程、以不当用语误导学生报名，甚至虚构从未成交的课程原价，然后以划线价、折扣价进行虚假宣传，吸引家长缴纳培训费用。

套路二是巧立名目违规收费，在缴纳费用前，家长要详细了解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的所有收费项目，对超出公示范围、一次性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收费，需仔细辨别，谨慎操作。

套路三是警惕炮制噱头高额收费，部分培训机构利用家长和孩子考前的急切心理，假借命题研究中心、命题专家甚至命题人的噱头，组织所谓的“保密培训”“内部培训”等，收取高额费用。

教育部6月15日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职责包括承担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指导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